

GUOJI 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 王秋红 主 编

● 田晓菁 副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王秋红
副主编 田晓菁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王秋红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311-02875-2

I. 国... II. 王...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1200 号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王秋红

副主编 田晓菁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7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9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7-311-02875-2/F·372

定价:29.80 元

前 言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以及中国加入 WTO 的国际环境下,对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为了培养更多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贸人才,满足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开设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实务》教材。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三位老师,或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或曾从事过外贸实践工作,故既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大家根据自己的教学或实践经验,确定了本书的特点,并付之于编写之中。本书的特点是:

1. 系统性。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知识。本书以出口业务为主线,以合同条款为框架结构详细介绍对外贸易的业务知识,脉络清晰,重点突出。

2. 新颖性。本书在分析角度、引用资料、内容安排上都比较新颖,尽可能反映国际经贸中的新成果。

3. 实践性。为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每一章之后都附有外贸业务中常见的案例,帮助学生通过案例分析加深对外贸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并使更多地了解外贸实践。

本书各章节编写情况如下:

第一、二、三、四、五、七章由西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王秋红老师编写,第六章由兰州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陈宇红老师编写,第八、九、十、十一章由西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田晓菁老师编写。本书由王秋红主编,由王秋红负责全书提纲拟订、统稿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著作、教材及文献,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了家人、学院领导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 /8	
第四节 国际贸易交易程序 /12	
第二章 《INCOTERMS 2000》中的贸易术语 /1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及其相关的国际惯例 /16	
第二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20	
第三节 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27	
第四节 其他几种贸易术语 /32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运用 /39	
第三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45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4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4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57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62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6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6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装运条款 /81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87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4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94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 /100	

-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105
-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08
-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11
-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19
 - 第一节 价格的制定 /119
 - 第二节 出口商品价格的构成和换算方法 /122
 - 第三节 计价货币 /129
 -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131
 - 第五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33
- 第七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36
 - 第一节 票据 /136
 - 第二节 汇付 /144
 - 第三节 托收 /147
 - 第四节 信用证 /152
 - 第五节 银行保函 /163
 - 第六节 国际保理 /165
 - 第七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67
- 第八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71
 -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71
 - 第二节 索赔 /181
 - 第三节 仲裁 /186
 -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92
- 第九章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商订 /197
 -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97
 - 第二节 交易磋商 /203
 -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210
-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17
 -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7
 -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31
- 第十一章 贸易方式 /242
 - 第一节 包销、经销与代理 /242
 - 第二节 寄售和展卖 /246
 -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和拍卖 /248

第四节	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	/252
第五节	对销贸易	/256
第六节	加工贸易和租赁贸易	/259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导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了解国际贸易中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初步掌握贸易术语与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为学习以后各章打下基础。

教学重点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教学难点

贸易术语与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性质与特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具体表现在:

(一)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更多

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

(二)国际贸易业务操作上更复杂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另外,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所以,通常还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三)国际贸易面临的风险更多、更大

国际市场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欺诈行为,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另外,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商品在长途运输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千变万化,从而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程度。

(四)国际贸易所受的限制较多

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所受的限制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国际性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它包括该过程经历的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以及应遵循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规范。

国际贸易中交换的商品包括:货物、服务、技术,而货物贸易是最基本的。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的一些做法是从货物贸易中演化出来的,所以,本课程中是以货物贸易为基础来介绍国际贸易中的一些基本原理和做法的。

本书共分十一章,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和履行及贸易方式四个部分。

(一)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来说明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需要通过交易磋商来明确货物交接的地点、货物运输中风险在买卖双方之间的划分、货物运输手续和保险手续由谁办理、进出口手续由谁办理、各种费用(运费、保险费、进出口捐税、各项手续费及杂费等)由谁支付以及其他各项事宜。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受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

(二)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Contract Clauses)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

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除了运用国际贸易术语表示各自的一部分权利、义务和责任外,还要确定一些主要的交易条件,这些交易条件就构成了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主要有:商品条款;运输条款;运输保险条款;价格条款;货款支付条款;争议和违约处理条款等。

(三)国际贸易交易程序

国际贸易交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的顺序和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阶段、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合同的履行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交易前的准备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订出口商品经营方案;第二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谈判和订立合同,谈判过程包括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等环节;第三阶段是合同的履行阶段,这个阶段,对于出口合同的履行来说主要包括:备货与报验、催证与审证和改证、托运与报关及投保、信用证项下制单结汇、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对于进口合同的履行来说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派船接运货物、投保货运险、审单和付汇、报关、验收和拨交货物、进口索赔。

(四)贸易方式

贸易方式(Modes of Trade)是指为了达到国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调动贸易伙伴的积极性、获得更多的贸易利益等目的而在国际贸易实务中采取的特定做法。

除传统贸易方式外,当今贸易方式日益多样化,主要的贸易方式有:包销、经销与代理、寄售和展卖、招标与投标和拍卖、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对销贸易、加工贸易和租赁贸易。从事国际贸易,必须了解这些贸易方式的特点、基本做法及适用场合。

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学习方法

(一)注意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结合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注意国际贸易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程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

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具体裁决的结果还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三)加强外贸专业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学生应加强英语的学习,多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四)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联系紧密。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应将各门知识综合运用。比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该去了解商品学科的知识;讲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该去了解价格学与国际金融的知识;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内容时,就应该去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科的知识;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该去了解有关法律的知识等等。

(五)加强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学习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规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同国际市场接轨。

(六)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学习过程中,要重视实例分析和平时的操作的训练,并注意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知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教学过程中,只有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教学与实践相联系,才是培养新型外贸专业人员的一种有效形式。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一、国际贸易惯例及其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是指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

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和遵循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

国际贸易惯例不同于法律,没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所以,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惯例不符的规定。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当买卖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贸易,并在合同中做出了明确规定时,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

《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也有类似规定:此修订本并无法律效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定所认可。因此,为使其对各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建议买方与卖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商会在《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通则》)的引言中指出:希望使用《2000通则》的商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受《2000通则》的约束。

第二,当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时,在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各国立法或国际公约赋予了国际惯例一定的法律效力。例如,我国法律规定,凡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贸易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惯例,经常使用反复遵守的惯例适用于合同。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然不具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这些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而且,通过学习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即使在发生争议时,也可以引用某项惯例,争取有利地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二、主要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国际贸易惯例有许多,有关于贸易术语方面的,有关于货款支付方面的,还有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等方面的,下面介绍几种国际贸易实践中较常用的国际惯例。

(一)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与规则

1.《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 世纪中叶, CIF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 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 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1928 年, 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召开会议, 编制了有关 CIF 术语的惯例文本, 称为《华沙规则》。其后该规则于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1932 年的牛津会议相继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规则, 称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2.《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是由美国商会、进口商协会、外贸协会等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主要是在美洲国家采用, 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 特别是对 FOB 和 FAS 贸易术语的解释与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 所以, 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它在美洲国家有较大影响, 合同双方可以自愿采用。

3.《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英文为《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缩写形式为《INCOTERMS》, 它是国际商会 (ICC) 为了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产生于 1936 年, 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 国际商会先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近十年来形势的变化和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在《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 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2000 通则》包括的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近年来, 国际商会也了解到《2000 通则》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越来越大, 因此, 在进行最近的修改时力图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

(二) 有关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与规则

1.《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从被广泛应用的程度来说, 托收是仅次于信用证的国际贸易支付方式。国际商会早在 1958 年就制定并出版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 英文为《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 国际商会定名为第 192 号出版物。1967 年,《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经过修订作为国际商会第 254 号出版物出版。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特别是考虑到实际业务中, 不仅有跟单托收, 也有光票托收。所以, 1978 年, 国际商会再次对上述规则进行了修订, 更名为《托收统一规则》, 英文为《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简称《URC》。

为确保国际商会规则符合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做法,遵循其听取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士意见的原则,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1993年开始着手对原有《托收统一规则》的修订工作。最终修订稿于1995年5月,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一致通过,并定名为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以下简称为《URC522》),1996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URC522》分为:总则及定义、托收的方式及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手续费及费用及其他规定等七大部分,共计26条。

作为托收业务领域唯一的现行有效的国际惯例,《URC522》自生效以来被各国相关机构普遍采纳,得到了广泛的遵守。《URC522》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托收业务中的争议,促进了托收业务的顺利开展。《URC522》不仅是从事托收业务的企业,特别是进出口公司和银行应当掌握和遵循的国际惯例,也是律师、法院和仲裁机构解决与托收有关的争议的重要法律依据。当然,《URC522》也是国际贸易领域和金融领域进行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重要文献。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一种结算方式,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跟单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业务和术语做了统一的解释,成为信用证业务的行为准则。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英文为《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是国际商会拟订的条例之一,它是世界各地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普遍遵循的准则。它最初是1930年5月15日由国际商会公布,随后曾在1933年、1938年、1951年、1961年、1974年、1983年和1993年对其进行修改。现行版本是1993年的修订本,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简称《UCP500》。《UCP500》共分:总则与定义、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责任与义务、单据、杂项规定、可转让信用证、款项让渡等7章49条。目前,此项惯例已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所采用,成为调整信用证关系的一个最为重要的规范表现形式。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及其适用

一、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各国有关买卖法的形式和内容并不完全相同。在英美法国家,没有民法和商法之分,英美法国家既没有民法典,也没有商法典,这些国家的货物买卖法大都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在英国,具有代表性的是 1893 年《货物买卖法》。美国于 1906 年制定了《1906 年统一买卖法》,后来,由于这部法律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1942 年,美国统一州法协会和美国法学会联合制定了一部美国《统一商法典》,其中第二编就是买卖法的法律规定。但这部法典并不是美国国会通过的,而是由民间团体起草供各州自由采用的样板法。按照美国宪法的规定,有关贸易的立法权原则上属于各州,所以各州对于是否采用《统一商法典》有完全的自主权。但是这部法典比较能够适应美国的经济的发展,所以除了路易斯安纳州外,所有的州均已通过立法采用了这部法典。在大陆法国家,大都把买卖法纳入民法典,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尽管大陆法和英美法在货物买卖法的立法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这些国家只有一种买卖法,它既适用于国内货物的买卖,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

我国曾将国内货物买卖法和国际货物买卖法分别立法,分别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但这种做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我国于 1999 年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目前我国也只有一种买卖法。

二、国际贸易条约或协定

国际贸易条约或协定(International Treaty or Agreement)是缔约国之间为确定相互经济贸易关系所缔结的协议。它是缔约国之间开展经济贸易往来所必须遵守的准则。

由于各国的货物买卖法有所不同,发生法律冲突在所难免,这对于发展国际贸易是不利的。因此,统一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范一直是世界各国、各种贸易团体追求的目标。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条约或协定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

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酝酿起草的,于1980年通过。截至2000年,已有5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占世界贸易额的2/3。我国也加入了该公约。

在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构成我国法律的一部分,具有国家法的效力。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即当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在某一地区或一行业逐渐形成的为该地区或该行业所普遍认知、适用的商业做法或贸易习惯,作为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则对适用的当事人有约束力。现在的国际贸易惯例经过人们的整理、编纂,表现为书面的成文形式。某一组织、协会的标准合同文本、指导原则、业务规范、术语解释,都可以是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可以补充现有的法律不足,明确合同条款具体的含义,更好地确认当事人的意图和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国际贸易惯例促进了国际贸易规则的统一,减少了当事人可能产生的分歧和争议,方便了国际贸易的进行。

国际贸易中的国际惯例很多,涉及不同的种类和方面。在贸易术语方面,有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和《美国1941年对外贸易定义修订》;在结算方面,有《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有国际上使用广泛和提单文本、租船合同;保险方面,有保险协会的保险条款等等。另外,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也是新的惯例。

四、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主要法律是合同法。按照合同法契约自由的原则,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因此,在法律适用方面,无论是各国的国内立法还是国际公约,一般都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只有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才会按照合同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一般应当是实体法,而不包括冲突规范,以避免产生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而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一般也是实体法。合同当事人选择用于处理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可以是国际公约、某国的国内

法,也可以是国际惯例。由于合同内容的广泛,不同的问题可能有不同的适用规范,因此在一个合同中,可以同时选择适用国际公约、国内法和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法律使用涉及法律冲突、法律适用规范和法律适用限制等问题。

(一)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是指由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规定不一致,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处理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会出现不同的法律结果,从而引起的法律选用上的矛盾状态。

法律冲突的产生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内法与外国法对同一种民事关系的调整规定不同;二是国内法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二)法律适用规范

法律适用是指,当面对法律冲突时,必须从不同国家的法律中选择一种法律来处理涉外民事关系,否则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这种法律选择就是法律适用。

究竟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这需要由法律适用规范(或称冲突规范)来解决。法律适用规范并不直接确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而只是指出某种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哪一国家的法律。

根据法律适用规范的指示而找出的应适用的法律叫准据法,它是用来处理具体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定国家的实体法。

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适用规范,一般采用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指由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共同选择某国法律作为解决与该合同有关的纠纷的依据。

2.客观标志原则

客观标志原则指在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的客观标志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合同的客观标志主要有:订约地、履约地、法院地或仲裁地、标的物所在地,等等。

3.最密切联系原则

最密切联系原则指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法律不具体规定应适用的准据法,而只规定一个原则,即“最密切联系原则”。由法官依据这一原则,选择一个与合同联系最密切的法律予以适用。